

# 玉溪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 2020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2020 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认真抓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大力夯实工作基础

2020 年,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玉溪市司法局文件公开属性审查制度》、《玉溪市司法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玉溪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发布流程》等制度,更新了《玉溪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0 年)》。制定了《玉溪市司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0 年)》,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三定”方案和机构设置,领导责任分工、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大力夯实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 (二) 认真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相关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着力解决基层存在的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按时制定发布了《玉溪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按目录公布的事项及公开时限，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三）按照“五公开”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根据市局机关人事调整情况，及时公开了我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局领导联系方式和市司法局服务承诺。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原则，局机关各科室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稳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根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设的新情况，严格审查文件公开属性、建立健全文件办理程序，年内向社会公布了《玉溪市司法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玉溪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玉溪市司法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公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和监督方式等信息。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76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2	3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主动性不强,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大多持有一种按规矩办事,主动作为的少,按上级部门要求、按考核内容公开的多,缺乏自身扎实、全面、创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廉政建设、效能建设、政风行风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玉溪市司法局

2021年1月26日